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謝景陽

蔡謝美花

張簡謝美金

林詠嫻

林靜嫻

張簡維信

張簡維誠

林聖吉

林聖民

李明星

李德威

李德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佳停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4 相 對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07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相 對 人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19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22 相 對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
29 轄法院起訴。

30 理 由

31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01 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前開規定於假
02 處分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533條規定
03 甚明。

04 二、經查：

05 (一) 訴外人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投資公司）
06 前以訴外人林次郎積欠信用卡款項向本院就林次郎之財產
07 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72年（全）字第1133號裁定准許就
08 林次郎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235萬1,301元之範圍內為
09 假扣押後，國泰投資公司並持該裁定聲請本院72年度執全
10 字第1007號（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執行林次郎之財
11 產查封在案，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明確。嗣國泰投
12 資公司於民國83年間改制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慶豐商銀），後慶豐商銀因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
14 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由主管機關於97年間指派中央存款
1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保險公司）接管，於99年間
16 將營業、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包概括讓與4家承受銀行，概
17 括讓與前亦將不良授信債權出售予6家資產管理公司，該
18 等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即如本件相對人10人，有中央保險
19 公司114年9月2日存保清理字第1140004775號函及附件在
20 卷可稽（本院卷第283、285頁）。

21 (二) 關於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部分，當時係經本院於72年7月2
22 0日高民執讓字第26084號函囑託高雄縣（改制後為高雄
23 市）鳳山地政事務所就林次郎之不動產為查封之登記，而
24 依現在查封之相關不動產土地謄本所示，其上雖記載限制
25 登記案號為「72年度執字第1007號」，然經本院內部調查
26 確認結果，「72年度執字第1007號」為拍賣抵押物執行事
27 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均非國泰投資公司及林次郎，有本院
28 案件校核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43頁），顯見有關林次
29 郎查封登記謄本上所載「72年度執字第1007號」應係系爭
30 假扣押執行程序之案號即「72年度執全字第1007號」之誤
31 植，併此指明。

01 (三) 另外，林次郎已於82年5月9日死亡，繼承人為林張縉；嗣
02 林張縉於86年1月7日死亡，繼承人為林金鳳、謝景陽、蔡
03 謝美花、張簡謝美金、張簡維信、張簡維誠、張簡麗敏
04 (其中張簡維信、張簡維誠、張簡麗敏係因林張縉之女張
05 簡林金惠先於66年4月2日死亡而代位繼承)；林金鳳於99
06 年9月26日死亡，繼承人為林黃澄江、林建誌、林詠嫻、
07 林靜嫻、林聖吉、林聖民(其中林聖吉、林聖民係因林金
08 鳳之子林坤原先於95年1月5日死亡而代位繼承)；林黃澄
09 江於108年11月7日死亡，繼承人為林建誌、林詠嫻、林靜
10 嫻、林聖吉、林聖民(其中林聖吉、林聖民係因林黃澄江
11 之子林坤原先於95年1月5日死亡而代位繼承)；林建誌於
12 110年7月10日死亡，繼承人為林詠嫻、林靜嫻；張簡麗敏
13 於111年10月24日死亡，繼承人為李明星、李德威、李德
14 忱，有聲請人提出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
15 頁)，復有高雄○○○○○○○○114年11月14日高市大
16 寮戶字第11470645200號函及所附相關戶籍在卷可憑(本
17 院卷第319至337頁)。

18 (四) 再者，相對人迄未起訴等情節，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
19 閱明確，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揆諸前開
20 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於法尚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3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26 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林麗文